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6年6月2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参加董事5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程凡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黄建军、吴佑发和邹富兴先生，总经理林峰先生，财务总监周定贵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飞女士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除因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的 1 名激励对象即李云江，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杨圣云、喻东风、霍锐、刘鹏、丁瑞国，其余 161 名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 16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解锁限制性股票共

241.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6%。

公司董事林印孙先生的近亲属林峰先生、董事长程凡贵先生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故董事林印孙先生、董事长程凡贵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6 月 3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6—071 号公告

2、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 2015 年度考核未达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19.9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6 月 3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6—072 号公告。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认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授权条件已经满足，受公司股东大会委托，董事会确定以 2016 年 6 月 2 日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 6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99 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6 月 3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6-074 号公告。

董事林印孙先生的近亲属林峰先生、董事长程凡贵先生属于《激励计划（草案）》的

激励对象，故董事林印孙先生、董事长程凡贵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第三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 4、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